

项目编号：GXTC-C-23520039(二次)

合同编号：

新址综合办公室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 (二次) 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

签订地点：海南·海口市



甲 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罗会明

项目联系人：黄慧

联系方式：13518052719

乙 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71 号海垦广场 B 座 B1007 房

法定代表人：朱永松

项目联系人：颜建学

联系方式：18217855480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根据新址综合办公室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二次）监理项目（项目编号：GXTC-C-23520039（二次））确定的中标结果，与中标人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新址综合办公室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二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本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合同约定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一条 定义

- 1、“承建单位”是指新址综合办公室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二次）项目的实施单位。
- 2、“监理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

3、“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补充协议和函件（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第二条 监理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1、 监理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新址综合办公室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二次）项目包1所有建设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工作。

2、 项目建设监理内容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理，包括项目开工、项目设计（深化设计或软件开发设计）、软件代码开发、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部署、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系统集成监理等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和方法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合理性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并解决。

3、项目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 6,376,000.00 元）。

4、监理要求和验收标准：乙方完成监理工作的标志是项目通过验收，提交合格的项目监理验收资料，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技术路线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有权随时召集监理特别会议，研究、分析项目实施中发生的

严重或紧急的情况与事件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授予乙方监理权利，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监理业务开展。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材料及批复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支持，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监理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技术问题、深化设计、技术路线和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承建单位更正。

2、乙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展开各类监理活动，有权要求承建单位对所提交的各种资料，包括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报告等进行解释。

3、对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超前或滞后的签认权。

4、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对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不得参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本项目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监理项目有关的报酬。

2、参与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乙方有义务指导承建单位补充和提交有关项目必要的资料。

3、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解除后，非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保密规定，或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在本合同履行过

程中获知的甲方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项目和保密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额。

2、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额。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甲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八条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九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监理服务费：人民币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86,360.00元）。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整（小写：¥25,908.00元）；

2、项目主要设备到场，经三方现场确认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整（小写：¥25,908.00元）；

3、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整（小写：¥25,908.00元）；

4、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10%，即人民币捌仟陆佰叁拾陆

元整（小写：¥ 8,636.00 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监理附加工作，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

2、无约定或法定情形，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0 日前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约定不用承担责任的外，应由导致合同变更或解除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或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履行义务或改进，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监理服务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商定如发生纠纷或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除甲方委托的本项目监理范围以外，如果监理工作发生附加，经双方同意依据有关规定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提前 20 天对新增监理费用进行协商决定。

3、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GB/T 19668.1-6 部分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5)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4、本合同壹式捌份，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正文结束-----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日

乙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华龙支行

银行帐号：220102281920004088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李山

2023年8月3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附件：中标通知书

页码, 1/1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2023]1289号

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新址综合办公室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二次）（项目登记号：GXTC-C-23520039（二次））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标包编号：GXTC-C-23520039（二次））。 招标范围：新址综合办公室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于2023年07月26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86360.00）。 服务期：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27日